

关于蜜儿乐儿（上海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裁定受理蜜儿乐儿(上海)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指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蜜儿乐儿(上海)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徐健魁;联系电话:15271905220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BFC 外滩金融中心 S1 栋 32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7 月 18 日